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Scheme for extend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UM's campus in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Trial)**

Document code:	RTO.04/202512/400.r00 (Chi)
Approval date:	19 December, 2025
Effective date:	20 December, 2025
Supersedes:	Nil

Page 1 of 5

**Keywords :** 資助、合作區校區、跨境延伸辦學、過渡期、合作區校區籌備辦公室

**Remarks:** Chinese version only

## 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延伸辦學資助計劃（試行）

### 1. 資助計劃目的

為貫徹《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推動澳門更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大學獲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及澳門特區政府支持，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校區，開展本科及研究生教學與科研活動。

本資助計劃旨在向有關內地實體提供過渡期經費支持，協助其承擔辦學點運作，包括校區及場所籌備、學生宿舍及教學場所管理、師生及學生活動組織、學術交流及後勤保障等，以確保延伸辦學工作順利進行。

本計劃屬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10條所指的資助計劃，體現澳門大學在教育、科技與人才一體化發展中的積極角色，為合作區校區正式投入運作前之過渡期運行作好準備，奠定延伸辦學及澳琴教育協同發展基礎。

### 2. 資助對象、資助類型及要求

- 2.1 資助對象（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本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依法設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 2.2 申請資格：申請者的業務範圍涵蓋協助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的籌建、成立或營運工作。同時，申請者須依法具備申請本資助計劃所需的法定資格，並經澳門大學審批認可方可提出申請。
- 2.3 資助類型：用於運作開支的財政資助。
- 2.4 申請安排：本資助計劃自公告之日起接受申請。申請者可於公告內所指定的期間提出申請，所申請的資助期可按月度、季度或年度為單位。若申請者所提交的開支活動，其費用已發生或已承諾支付，可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充分理由說明，澳門大學將根據申請者實際承擔的開支活動及費用需要予以審批。

本計劃屬過渡性措施。澳門大學將視各運作階段之需要，決定是否啟動下一階段的申請安排。

#### 2.5 資助範圍及限額：

- 2.5.1 資助範圍：經費資助必須用於協助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的籌建工作、過渡期辦學點的教學、住宿及管理服務的運作等必要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Scheme for extend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UM's campus in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Trial)**

Document code:	RTO.04/202512/400.r00 (Chi)
Approval date:	19 December, 2025
Effective date:	20 December, 2025
Supersedes:	Nil

Page 2 of 5

- 
- 2.5.1.1 人員費用  
2.5.1.2 場所租金  
2.5.1.3 管理費  
2.5.1.4 保安及清潔等綜合服務費。  
2.5.1.5 常規設備及傢俱支出（如科研設備、教學器材、宿舍及辦公設備）  
2.5.1.6 場所的裝修及維護開支。  
2.5.1.7 為澳門大學師生提供必要配套服務的費用（如宿舍夜間巴士服務、綜合管理服務費、學生保險、公眾責任險及財產險等）。  
2.5.1.8 新校區籌建項目必要開支（如評標場所之安保及保密措施等費用）。  
2.5.1.9 場所的水、電、冷媒、燃氣、通訊網絡及資訊科技費。  
2.5.1.10 其他與籌建及運作直接相關、屬必要性的開支，包括常規耗材、空氣檢測及淨化費用、車位管理費、綠植租金、銀行手續費、公帳戶維護費、稅費、政府手續費、接待費、交通費、差旅費、團建費及其他雜項。
- 2.5.2 不予資助的開支：上述資助範圍不包括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逾期附加費、罰款、違約金或性質相類的開支。
- 2.5.3 資助金額及年度上限：獲批資助金額以申請金額為上限，且不超過澳門大學公布的年度資助上限。具體安排如下：
- 2025 年度：年度資助上限為澳門元200萬元（MOP 2,000,000）
  - 2026 及 2027 年度：澳門大學將視實際情況適時公布相關年度的資助上限，並於大學網站載明

### 3. 申請提交方式

- 3.1 申請可透過電郵（umicz.office @um.edu.mo）或可親自遞交至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籌備辦公室。
- 3.2 大學將視實際情況，簡化申請資料及程序。

### 4. 遞交申請文件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基本資料：

- 4.1 《資助申請表》：由法定代表或具權限之授權人簽署並加蓋公章；
- 4.2 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或廣東省人民政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辦公室社會事務局發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及申請者章程；
- 4.3 擬資助期間之預算收支明細表，列明各項預計開支及收入；
- 4.4 擬資助期間之計劃書，列明服務項目、地點及對象；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Scheme for extend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UM's campus in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Trial)**

Document code:	RTO.04/202512/400.r00 (Chi)
Approval date:	19 December, 2025
Effective date:	20 December, 2025
Supersedes:	Nil

Page 3 of 5

4.5 大學可按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保留核實及現場查核之權。

## 5. 申請的分析、評審與資助支付

5.1 大學首先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要求。尤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將被視為不符合資助申請的基本要求，不進入評審程序：

5.1.1 不符合第2.1或第2.4項規定；

5.1.2 未依第4.1至4.4項提交完整資料，或經通知後未在期限內補交；

5.1.3 申請者於擬資助期間可預見之各項收入（包括因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資助款項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足以覆蓋其預算開支。

5.2 大學將依據以下標準對申請進行評估及評分：

5.2.1 申請經費總額及各項預算安排之合理性（佔總分50%）；

5.2.2 運營計劃書的規劃完整性及預期效益（佔總分30%）：評估申請者提出的服務方案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以及資助計劃目標落實措施及對大學跨境延伸辦學的預期成效；

5.2.3 執行能力及經驗（佔總分10%）：評估申請者組織或主要負責人之專業能力、經驗及過往成效；及

5.2.4 過往履行資助計劃相關義務及配合程度（佔總分10%）。

5.3 經批准後，資助款項以銀行轉賬方式發放，並可視項目情況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具體方式將於批給通知中列明。

5.4 因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條件之申請均能獲得資助。

## 6. 報告的提交及期限

6.1 為確保資助款項妥善運用及符合資助目的，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完結後翌日起90日內，向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籌備辦公室遞交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

6.2 總結報告須包括：

6.2.1 項目執行報告；

6.2.2 財務收支報告，載明實際收入及支出；

6.2.3 當財政年度受資助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時，須提交經審計之年度報告。

6.3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經大學認可之原因未能依期提交報告，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通知大學並附上證明文件；經大學同意後，提交期限可順延至原因消失後30日內。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Scheme for extend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UM's campus in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Trial)**

Document code:	RTO.04/202512/400.r00 (Chi)
Approval date:	19 December, 2025
Effective date:	20 December, 2025
Supersedes:	Nil

Page 4 of 5

---

## 7. 受資助者的義務

- 7.1 依本指引規定提交報告及相關資料。
- 7.2 配合大學對資助款項運用情況之監察與查驗。
- 7.3 遵循專款專用原則，依據批給決定所指明的用途，將資助款項用於受資助活動。
- 7.4 如實提供文件、資料及聲明。
- 7.5 確保受資助的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7.6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項目，確保受資助項目的執行符合現行法律之規定，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 7.7 確保項目不損害大學形象或引致不良影響。

## 8.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及責任

- 8.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大學認為不可歸責之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8.1.1 書面警告；
  - 8.1.2 不予批給資助；
  - 8.1.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應暫緩發放；
  - 8.1.4 全部或部分取消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8.1.5 一年內拒絕相關受資助者提出的資助申請。
- 8.2 上款8.1.4及8.1.5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8.2.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7.3及7.4項規定的義務；
  - 8.2.2 受資助者違反7.6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Guidelines for Subsidy Scheme for extend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UM's campus in the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Trial)**

Document code:	RTO.04/202512/400.r00 (Chi)
Approval date:	19 December, 2025
Effective date:	20 December, 2025
Supersedes:	Nil

Page 5 of 5

## **9. 監察及資料處理**

- 9.1 大學有權監察受資助項目之執行情況，並可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必要時可委託具專業資格之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查。
- 9.2 申請者同意大學可就資助評審或審核需要，向相關實體提供申請資料作評估之用。

## **10. 禁止關聯交易**

- 10.1 關聯交易之開支不應納入本資助計劃之資助範圍。如在已獲批給的開支中發現屬關聯交易者，該部分不得予以核銷或結算，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90日內返還相關款項。
- 10.2 「關聯交易」是指受資助者與其具有關聯關係之自然人或實體所進行的交易。關聯關係之具體界定，依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公佈之第001/DSGAP/AF/2024號指引《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為準。

## **11. 資助的返還**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澳門大學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90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返還，應以書面方式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澳門大學可將期限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30日。

## **12. 其他事項**

- 12.1 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資料真實、準確，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2.2 虛假陳述或不法手段獲取資助者，須依法承擔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並不影響本指引第8條後果之適用。
- 12.3 大學擁有對本指引之修訂及最終解釋權。
- 12.4 本指引屬暫行性文件，將根據實際運作情況適時檢討及修訂。